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及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5
3. 重選董事	5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11
5. 股份發行授權	11
6. 回購授權	12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16
8.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16
9.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9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20
附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主要條款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24頁所載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二零零七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4頁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購買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即將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表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表現花紅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售，每股0.01美元之附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項目而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及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主席函件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g. 批准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2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張美珠、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可並願根據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John Ian Stalker**，現年55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Stalker先生為國際採礦從業者，於歐洲、非洲及澳洲積逾三十年採礦經驗。彼為UraMin Inc之行政總裁，而UraMin Inc為一間遍佈全球，專門開採礦床

主席函件

(特別是鈾)之公司。UraMin市值逾20億美元，並於英國倫敦及南非約翰尼斯堡設有辦事處。Stalker先生加盟UraMin前，於全球第四大黃金生產商Gold Fields Ltd任職。彼任職Gold Fields期間，負責管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在芬蘭開始之PGE項目，並最終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副總裁，掌管該公司在澳洲及歐洲之所有主要項目。彼加盟Gold Fields前，於一家工程、採礦及冶金顧問公司Lycopodium任職，負責非洲之新業務以及就指定之全球項目擔任項目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Stalker先生就多項位於非洲之項目擔任顧問，包括那米比亞之蘭格海因里希(Langer Heinrich)鈾項目。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於Ashanti Goldfield Company Limited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履行該公司在非洲之所有大規模項目。Stalker先生亦曾任職於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AGC Ltd(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及贊比亞聯合銅礦公司(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Ltd)(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lker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然而，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7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賦予Stalker先生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根據其委任函件，Stalker先生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等同於本公司支付予其現任非執行董事之數額。此外，彼亦有權參與表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表現花紅計劃運作之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Stalker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 b.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ai)**，現年44歲，中國人，為澳洲公民，目前居於澳洲悉尼。魏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專業採礦工程師，於採礦業積逾16年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中國採礦業及採礦項目。彼於評估中國礦業資產及／或項目擁有經驗豐富。

主席函件

自二零零四年初起，魏博士一直為China Mining Business Solutions之創辦主席及首席顧問，為全球礦業公司、中國之礦業公司、金融機構、私人投資者及政府部門提供獨立之技術、金融及政策意見。魏博士曾為下列公司提供意見：普拉賽爾多姆集團、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30)、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818)、巴西淡水河谷公司(CVRD)、Alcoa、Redox Diamond Limited及South China Resources Limited。魏博士現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主要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底，魏博士為SRK Consulting China Practice之創辦董事總經理，於SRK顧問團隊時曾以協調人或主要顧問身份參與多項主要項目。魏博士之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盡職審查及編製SRK獨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載於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99)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之招股章程內；及
- 負責盡職審查及編製SRK獨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載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00)於二零零一年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正式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魏博士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工組織地質調查與勘探所(CSIRO Exploration and Mining)任職主要研究工程師及採礦環境及地質力學組領導。魏博士加盟聯邦科工組織前，在澳洲柏斯Rio Tinto's Western Australia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Group(前稱CRA ATD)任職高級研究工程師達三年。

魏博士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採礦工程資深會員及公認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Metallurgy頒發之採礦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頒發之採礦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土力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底，彼在美國馬里蘭州進行博士後研究。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然而，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7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賦予魏博士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主席函件

根據其委任函件，魏博士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等同於本公司支付予其現任非執行董事之數額。此外，彼亦有權參與表現花紅計劃(詳情見上文(a)分段)。魏博士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 c. **張美珠(Clara Cheung)**，33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及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項目而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小姐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然而，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i)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尚未認購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2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i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以及(ii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賦予張小姐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小姐就出任財務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收取基本薪金共172,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341,600港元)。本公司釐定支付予張小姐之薪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財務董事之薪金數額。此外，彼亦有權參與表現花紅計劃(詳情見上文(a)分段)。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支付54,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421,200港元)酌情花紅

主席函件

予張小姐。張小姐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本公司或張小姐可向對方提交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 d. **Jayne Allison Sutcliffe**，43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本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 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彼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在英國另項投資市場(AIM)上市。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太太以個人權益持有(i)17,160,46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1.04%)；及(ii)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6,724,138股股份)。同時，透過一項全權信託(彼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彼持有27,965,22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1.69%)。

此外，彼亦(i)個人持有1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54%)；及(ii)透過上述全權信託持有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本公司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8%)。

根據其委任函件，Sutcliffe太太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Sutcliffe太太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數額。此外，彼亦可參與表現花紅計劃(詳情見上文(a)分段)。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酌情花紅予Sutcliffe太太。Sutcliffe太太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 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47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後，Whamond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事業，隨後曾於倫

主席函件

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Whamond先生現時為下列在英國另項投資市場(AIM)上市之公司董事：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European Convergence Property Company Plc、European Convergence Development Company Plc、以及Naya Bharat Property Company Plc。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之一項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amond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45%）。同時，透過一項退休基金（彼為該基金之唯一受益人），彼持有(1)5,826,08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35%）；及(2)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6,724,138股股份）。此外，Whamond先生亦以家庭權益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06%）。

Whamond先生亦以個人權益持有(i)1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54%）；及(ii)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本公司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8%）。

根據其委任函件，Whamond先生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Whamond先生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數額。此外，彼亦可參與表現花紅計劃（詳情見上文(a)分段）。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酌情花紅予Whamond先生。Whamond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主席函件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委任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而刊發之公佈內，股東應已留意，Stalker先生將在發展礦業投資，尤其是建議擴大本公司擁有40%股本權益之大平掌銅礦方面向管理層提供意見。而魏博士將負責提交新之採礦項目予管理層審閱。有關委任將為董事局帶來豐富之礦業經驗，而魏博士亦會為董事局帶來重要之礦業聯系。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每家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聘有一名全職合資格會計師，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事宜之規定。該名人士須屬該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最好為執行董事）。股東應察覺，委任張美珠為董事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5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650,488,495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ii)並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i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v)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330,097,699股股份。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取得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如有其他新股份發行，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650,488,495股。因此，在上文第5段(i)至(iv)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65,048,849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

主席函件

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主席函件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375	0.320
八月	0.365	0.275
九月	0.440	0.305
十月	0.385	0.325
十一月	0.380	0.325
十二月	0.335	0.29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80	0.280
二月	0.460	0.380
三月	0.450	0.360
四月	0.800	0.415
五月	0.950	0.680
六月	0.950	0.73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0.84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5.09%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73%及0.87%權益。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然而，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5%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至(iv)分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495,146,548股股份。

8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在一個競爭具才幹行政人員有限資源之本地市場經營。本公司確認到為達致其業務目標，需要優質及有承擔之人士。因此，本公司已構思一項行政人員薪酬政策，以便公司吸引、挽留及適當地獎賞達致高水平業務表現之優質行政人員，以支持其業務目標。公司對此項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考慮不斷轉變之市場、行業及經濟環境、以及發展公司之需求。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為：

- 提供在架構上及金額上能與可資比較之公司作競爭之總薪酬；
- 在總薪酬與所交付之業務及個人表現之間達致清楚界定，特別著重於創造股東價值；
- 將薪酬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清楚界定表現準則掛鉤；及
- 在固定、可變及遞延薪酬之間提供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之薪酬組成部份為：

a.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每年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並計及僱員及本公司之表現。

主席函件

薪酬乃透過下列安排發放：

b. 短期花紅計劃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之現金花紅計劃，該計劃乃藉集中參與者達致半年度表現目標，對持續之股東價值作出貢獻，從而支持整體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批核參與者之現金獎賞。花紅乃與本公司之財政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

c. 長期獎勵

每年，薪酬委員會均考慮應否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水平。在作出決定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每名參與者之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年內就加入本公司之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最終考慮並酌情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劃目的在於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或達到其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之目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董事局可指明，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可行使日期須受本公司達致若干表現準則所規限。因此，鑑於釐定行使價之基礎，購股權持有人將預測股份之價格上升以使彼等從本公司之業績中受惠，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作為獎賞長期服務參與者之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按每股0.266至0.780不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2,604,000股股份。

股東請留意下文(d)分段，待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設立以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

d. 新長期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已為行政人員，批准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有限制股份計劃。新計劃乃為支持本公司在日益緊張及競爭之勞工市場上吸引及挽留主要員工之能力而設。根據新計劃，合資格僱員可收取有條件之股份獎賞，該等股份將會於若干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表現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出售其於YSSCCL之權益)發生時全部或部份歸屬。計劃將於設立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可委任獲甄選之僱員，並釐定將予獎賞之股份數目。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以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僱員，無需收取代價。新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有別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僱員將獲授有條件之權利，可根據歸屬期限免費獲發股份。有別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僱員在獲授權利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在股份歸屬及轉讓時亦無需支付任何行使價。為釋疑起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待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設立以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照上文(c)分段)授出購股權。

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尋求股東批准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有條件權利(作為獎賞)以購入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650,488,495股。因此，在上文第5段(i)至(iv)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倘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設立，則：

- (1) 根據計劃在授出所有獎賞於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為限，即165,048,849股股份；及

主席函件

- (2) 授予個別合資格人士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為限，即49,514,654股股份。

9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主席函件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以及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1. 計劃之運作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十週年屆滿。採納日期（「採納日期」）為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設立之日期。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聯並由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各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可由董事局挑選成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以參與計劃。

3. 授出單位

董事局可向合資格人士（「受讓人」）授出單位（「單位」），即根據計劃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單位之授出以及該單位之條款，必須事先經董事局批准。當授出單位時，董事局將按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條件（倘有）（「表現目標」）。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受讓人將無權就一項單位所涉及股份進行投票或收取股息，直至股份已根據計劃之條文轉讓予受讓人為止。

除非於受讓人身故時傳送單位至受讓人之遺產代理人，或在董事局之事先同意下作出轉讓，否則單位或就此之任何權利乃不可轉讓，直至單位已歸屬為止。

4. 單位之歸屬

所有於任何時候授予參與者之單位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觸發事件」）時悉數歸屬：

- a. 不時在經包銷（公司承擔）之公開發售中真誠出售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以致YSSCCL之普通股於一家認可投資交易所上市；或

- b. 一項或一連串導致YSSCCL控股權變動之交易（包括合併、綜合、重新資本化、重組、發行證券或出售證券）；或
- c. 出售本公司於YSSCCL之100%股權或註冊權益；或
- d.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之控股權出現變動；或
- e. 除非任何表現目標之條款另有指明，否則董事局決定任何表現目標已獲達成。

倘觸發事件為董事局決定表現目標已獲達成，則於該次授予參與者之33%單位將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歸屬。結餘將於下列時間歸屬：

- i. 就結餘之50%，為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及
- ii. 就結餘之另外50%，為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惟倘觸發事件於該等日期任何一日或於該兩日或之後發生，則單位之有關百分比將於觸發事件日期歸屬。

為釋疑起見，倘任何其他觸發事件於該等日期前發生，則該等單位將於該等其他觸發事件發生之日期歸屬。

於單位歸屬後三十日內，本公司將安排由授出日期直至歸屬日期止，向受讓人支付或按受讓人之命令支付，相等於一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支付之所有股息總額之金額，另加應計利息。

受讓人於向其轉讓股份之日期後，不可就於任何時候歸屬之單位轉讓股份之50%，而於該段期間內，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強制轉讓所規限。

5. 單位之失效及註銷

除非董事局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單位將於受讓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之日期失效（以其尚未歸屬者為限）。

董事局可註銷任何單位。惟除非受讓人另行同意，倘按董事局之選擇，本公司於按董事局經諮詢核數師或由董事局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所釐定之註銷日期，向受讓人支付一筆款項，數目相等於單位所涉及之股份之公平市值之金額，或董事局作出受讓人可同意就註銷單位向其作出補償之安排，否則董事局不可註銷單位。

6. 資本架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支付特別股息(並非日常過程中之股息)，或倘有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中止合併計劃或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不論是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公開發售、綜合或分拆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核數師或由董事局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局證明彼等認為，應對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倘有)。

7. 限制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授予個別合資格人士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乃限於本公司於授出之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

為供股東作參考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650,488,495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ii)並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i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v)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倘若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設立，則：

- a. 根據計劃在授出所有獎賞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將以165,048,849股股份為限；及
- b. 授予個別合資格人士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以49,514,654股股份為限。

8. 不再授出購股權

待計劃設立以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批准設立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規則之副本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ohn Stalker、魏有志博士、張美珠、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若此項授權沒有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撤銷或修訂，則該項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若此項授權沒有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撤銷或修訂，則該項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第7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內所載計劃之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